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黃資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固設籍於彰化縣，有本院依職權查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惟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與被告聯繫，被告向本院表示被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北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
01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